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6号

关于新疆兵团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项目 第四师哈桑河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兵团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项目第四师哈桑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七十七团哈桑河。新建防洪堤、堤顶道路、施工围堰；其首端始于东干渠龙口，末端至阿依娜湖水库范围内的主河道上，左岸桩号为K22+600~K32+010段，长度为3.85km；右岸桩号为K22+400~K30+550段长度为3.79km；建设防洪护岸

7.64km。项目总投资 2500.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做好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捕捞河道内鱼类、水生生物。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前应进行表土剥离、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和植被扰动区恢复。施工期间不得利用非施工侧河道布置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采挖施工范围以外河床，减少项目施工对现状河道扰动。及时拆除导流围堰，恢复河床原貌，不得在河道内临时、永久堆置土方、砂石料，破坏河道，影响河道行洪。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尽可能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严禁向河道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三）做好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屏等措施，避免对施工区域周边居民点造成影响。选

用低能耗、低排放施工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禁止在大风天气下施工；加强施工场界的硬质围挡；现场装卸材料时，轻装慢放，不随意乱扔发出巨响。物料的装卸、运输、堆存应进行遮蔽；施工区域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扬尘。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施工弃土采取沿堤平摊或回填料场方式处置，剥离表土用于施工后期的绿化用土，施工削坡所余土方、基础开挖砾石方及建筑垃圾就近用于回填施工道路沿线坑洼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固体废物排入工程河段。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